

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立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 乙方）參與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（簡稱 甲方）校務活動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及個人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乙方於碧華國中期間因業務需求調查、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及個人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二、 公務（機密）及個人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工作完成（結案）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（機密）及個人資料，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 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無異議。

此致

甲 方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林建成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立三重區自強路5段66號

電 話：02-29851121

授 權 人：

乙 方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